

分类号： F062.9  
学号： 20232116031

密级： 公开  
单位代码： 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RCEP 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 出口的影响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杨泽润
指导教师	陈作成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专业硕士
学科、专业名称	国际商务专硕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分类号: F062.9  
学号: 20232116031

密级: 公开  
单位代码: 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RCEP 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 出口的影响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杨泽润
指导教师	陈作成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专业硕士
学科、专业名称	国际商务专硕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in RCEP  
Countries on China's High-Tech Product Export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fessional degree)**

By

**Yang-zerun**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Chen Zuocheng

May, 2026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杨泽润

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杨泽润

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导师签名：

陈作成

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 摘要

在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区域贸易合作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数字贸易便利化建设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围绕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及其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作用展开系统分析，在梳理相关概念与文献的基础上，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制度环境、跨境服务供给能力以及市场监管水平四个方面构建相应的评价体系，并采用熵值法对 RCEP 主要成员国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测算，以此分析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变化趋势。

在此基础上，本文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开展实证检验，重点考察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出口结构以及出口竞争力的实际影响，并进一步识别其中存在的作用机制与约束条件。研究结果显示，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有效降低跨境交易过程中的各类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障碍，拓展出口企业的海外市场渠道，从而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产生显著的推动作用。其中，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协同程度以及跨境服务供给能力带来的效果相对突出，同时，其促进作用通过推动贸易伙伴国的产业结构升级与技术创新等核心路径实现传导。而国家之间存在的数字发展差距、规则对接不充分以及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这种推动作用。

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数字贸易便利化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存在显著收入门槛效应：在低收入 RCEP 成员国中，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对出口的拉动效应更为突出；而在高收入成员国中，该促进作用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数字基础薄弱、制度壁垒较高的低收入伙伴国的出口边际红利更大。基于上述结论，本文从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跨境服务支撑体系、推动区域规则对接与协同、优化市场开拓策略以及提升企业数字化适应能力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为我国更好地依托 RCEP 合作平台、抓住数字贸易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提供参考。

**关键词：**RCEP；数字贸易便利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创新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deepening regional trade cooper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factor affec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This thesi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level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export of high-tech products. Based on a review of relevant concepts and literature, this thesis establishes an evaluation system covering four aspect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cross-border service supply capacity, and market supervision level, and uses the entropy method to measure the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 of major RCEP member countries, so as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and changing trends among different countries.

On this basis, this study employs a two-way fixed effects model to conduct empirical testing. It focuses on examining the actual impac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on the scale, structure, and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high-tech product exports, and further identifies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constraining condition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enhancemen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various costs in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alleviate obstacles caused by information asymmetry, expand overseas market channels for export enterprises, thereby significantly promoting China's high-tech product exports. Among these effects,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cross-border service supply capacity demonstrate relatively prominent impacts. Furthermore, this promotional effect is achieved through core pathways such as promot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partner countries. However, issues such as digital development gaps between countries, inadequate rule alignment, and imperfect service systems have, to a certain extent, weakened this driving effect.

The results of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 a significant 'income threshold effect' regarding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on high-tech product exports: in low-income RCEP member countries, improvements in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s have a more pronounced driving effect on exports; whereas in high-income member countries, this promoting effect fails to pass the significance test. This suggests that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yields greater marginal dividends for low-income partner countries characterized by weak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high institutional barriers. Based on these conclusions, this paper proposes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imed at accelerat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mproving cross-border service support systems, promoting regional rule alignment and coordination, optimizing marke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enhancing corporate digital adaptability. These suggestions are intended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a to better leverage the RCEP cooperation

platform, seize opportunities in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continuously enhance its foreign trade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RCEP;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 high-tech product exports;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 目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	2
1.1.3 研究意义	3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	5
1.2.1 数字贸易便利化相关研究	5
1.2.2 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相关研究	7
1.2.3 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影响的相关研究	8
1.2.4 研究评述	10
1.3 主要研究内容	11
1.3.1 研究内容	11
1.3.2 研究方法	12
1.3.3 技术路线图	13
1.4 不足之处与可能的创新	13
1.4.1 创新点	13
1.4.2 不足之处	14
第 2 章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16
2.1 概念界定	16
2.1.1 数字贸易	16
2.1.2 数字贸易便利化	16
2.1.3 高新技术产品	17
2.2 理论基础	17
2.2.1 数字贸易便利化理论	17
2.2.2 比较优势理论	18
2.2.3 要素禀赋理论	19
2.3 RCEP 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机制分析	20
2.3.1 直接影响机制	20
2.3.2 间接影响机制	21
第 3 章 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向 RCEP 成员国出口和 RCEP 数字贸易便利化现状分析	22

3.1 我国与 RCEP 成员国高新技术产品贸易现状 .....	22
3.1.1 总体出口规模与趋势演变 .....	22
3.1.2 分技术类型产品出口结构分析 .....	23
3.1.3 RCEP 各成员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现状分析 .....	25
3.2 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研究 .....	27
3.2.1 指标体系设计 .....	27
3.2.2 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的现状分析 .....	28
3.3 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水平测算 .....	35
3.3.1 测度方法与指标体系构建 .....	35
3.3.2 指标数据处理 .....	36
第 4 章 RCEP 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 .....	40
4.1 模型构建、变量选择与数据预处理 .....	40
4.1.1 模型构建 .....	40
4.1.2 变量选择与数据来源 .....	41
4.1.3 描述性统计 .....	42
4.1.4 相关性分析 .....	43
4.1.5 多重共线性检验 .....	44
4.2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	45
4.3 内生性分析 .....	46
4.4 稳健性检验 .....	46
4.5 异质性分析 .....	48
4.6 中介效应分析 .....	48
4.6.1 数字贸易便利化对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的影响 .....	48
4.6.2 产业结构升级的中介效应分析 .....	48
4.6.3 技术创新的中介效应分析 .....	51
4.6.4 中介效应分析结论 .....	51
4.7 本章小结 .....	52
第 5 章 数字贸易便利化视角下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RCEP 市场的案例分析 ...	53
5.1 案例选择依据 .....	53
5.2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规模演进与阶段特征 .....	53
5.3 浙江省出口与区域便利化水平的协同演进关系 .....	55
5.4 2024 年浙江省对 RCEP 市场的出口结构特征 .....	56
5.5 本章小结 .....	58
第 6 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	60

6.1 研究结论 .....	60
6.2 政策建议 .....	62
6.2.1 实施分层差异化合作策略 .....	62
6.2.2 强化数字基建与规则协同 .....	63
6.2.3 推动数字贸易与产业链融合 .....	64
6.2.4 构建企业全方位赋能体系 .....	65
参考文献 .....	67
致谢 .....	71
作者简介 .....	73

# 第1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不仅改变了商品的跨境流通方式，也在重新定义各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优势。在这一进程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逐渐成为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竞争力的重要标尺。这类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创新驱动特征明显，其出口表现直接关系到我国外贸转型升级的成效。

2022年RCEP的正式生效，为观察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制度场景。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区域自贸协定，RCEP专门设置了电子商务章节，围绕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互认、海关程序简化等作出系列制度安排。这些条款的核心指向，是通过提升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跨境交易成本，改善成员国的营商环境。从制度设计的初衷来看，数字贸易便利化被寄予了激活区域贸易潜力的厚望。

将这两条背景结合起来，可以提出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RCEP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是否以及如何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至少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从产品特性看，高新技术产品尤其是那些涉及软硬件集成、技术数据高频交互的品类，对贸易伙伴国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跨境流动效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具有较高要求。从区域格局看，RCEP成员国在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上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呈现出“核心引领、梯度发展”的差异化格局。这种非均衡状态，很可能导致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不同国家面临截然不同的市场条件。因此，有必要系统评估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实际效应，并识别其不同发展水平国家间的异质性表现。

回顾相关研究，可以发现现有文献尚难以为上述问题提供充分解答。传统的贸易便利化研究多聚焦于海关效率、物流绩效等“边境上”措施，对数字维度的关注相对有限。而涉及数字贸易的研究，又往往将数字贸易本身作为分析对象，较少将“数字贸易便利化”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进行专门考察。专门针对RCEP框架下、系统量化分析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影响的研究，仍较为少见。这一研究缺口，与我国深化与RCEP成员国高新技术产品贸易合作的现实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基于上述考虑，本文将“RCEP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作为研究主题。理论层面，尝试构建涵盖数字贸易规模、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策环境、创新研发能力四个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引入产业结构升级作为中介变量，考

察“制度优化—产业升级—贸易增长”的传导路径。现实层面，通过实证检验和案例分析，量化评估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出口促进效应及其国别差异，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企业决策的优化提供参考依据。

### 1.1.2 研究目的

在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背景下，可以发现一个值得关注的结构性矛盾：一方面，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为核心的数字贸易，正逐步成为重构区域价值链、驱动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成员国之间在数字基础设施、治理规则、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落差，导致区域数字贸易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受到制约。这一问题在部分低收入成员国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区域数字贸易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瓶颈。

基于上述观察，本文围绕“RCEP 国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这一主线，设定以下研究目标：

第一点是对 RCEP 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系统测度与特征刻画。现有的讨论大多停留在定性层面，对其实际发展水平缺乏准确的量化把握。为此，本文尝试构建一个涵盖数字贸易规模、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策环境、创新研发能力四个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利用 2008 至 2024 年的数据，对各成员国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测算。通过这一工作，希望能够清晰呈现其时间维度上的演变轨迹、空间维度上的分布差异，以及各构成维度的发展状况，为后续分析奠定相对扎实的实证基础。

第二点是检验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效应及其传导机制。在测度基础上，需要回答一个更深入的问题：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升，究竟通过什么方式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这既包括对其整体促进效应的评估，也涉及对不同维度因素（如数字基础设施、政策环境等）差异化作用的考察。本文尝试引入产业结构升级作为中介变量，检验“数字便利化→产业升级→贸易增长”这一传导路径是否成立，同时依据成员国收入水平进行分组回归，考察该效应在不同发展水平国家间的异质性表现。

第三点是基于实证发现提炼具有操作性的政策启示。研究的最终价值，在于能否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通过比较不同成员国各影响因素的作用效果，本文希望为我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两方面的决策参考：第一点是帮助识别 RCEP 区域内的重点目标市场，为优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布局、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提供数据支撑；第二点是为推动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特别是与数字鸿沟较为显著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基础设施联通与规则标准对接，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通过这些工作，试图为提升 RCEP 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巩固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竞争力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 1.1.3 研究意义

#### 1.1.3.1 理论意义

本研究在理论层面旨在丰富和拓展数字贸易、贸易便利化与国际贸易学的交叉领域研究，其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构建并实证检验了一个针对 RCEP 区域的数字贸易便利化综合评价体系。尽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机构已对数字贸易概念进行了权威界定，但现有研究对“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测度多停留在概念探讨或单一维度分析。本文借鉴经典数字贸易便利化理论，结合数字贸易以数据为核心、全链条数字化的特征，构建了一个涵盖数字贸易规模、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策环境与创新研发环境的多维度、可量化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熵值法对 RCEP 成员国 2009-2024 年的面板数据进行测度，本研究不仅揭示了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动态演进轨迹与空间非均衡特征，更通过严谨的实证分析验证了该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解释力，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个可操作、可比较的分析工具与基准。

第二，揭示了数字贸易便利化影响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双重中介机制与异质性效应，深化了对其微观作用路径的理解。现有文献大多关注数字贸易或贸易便利化的直接经济效益。本研究在验证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具有显著正向促进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产业结构升级”与“技术创新”作为核心中介变量，实证检验了“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促进贸易伙伴国产业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引致对我国高技术中间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这一间接传导路径。其中，“产业结构升级”路径揭示了数字便利化通过赋能当地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从而创造需求的宏观结构性机制；“技术创新”路径则揭示了其通过优化创新环境、促进知识跨境溢出从而激发技术密集型产品需求的微观动力机制。同时，通过分组回归发现了显著的“收入门槛效应”，即该促进效应在低收入 RCEP 成员国中远高于高收入国家，这为发展导向的贸易便利化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国别异质性证据。

第三，为发展导向的区域数字贸易治理理论提供了来自东亚地区的经验证据。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主要由美欧发达国家主导，其范式往往强调高度的市场开放与数据自由流动。本研究基于 RCEP 这一涵盖大量发展中国家的多元化区域协定框架，通过案例分析揭示了数字贸易便利化合作在推动区域实体经济复苏、助力发展中国家融入数字价值链方面的积极作用。

### 1.1.3.2 现实意义

这项研究的意义，最终要落到它能为现实世界解决什么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本文的发现至少在三个层面提供了一些可供参考的方向。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研究为优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布局提供了相对清晰的依据了。异质性分析的结论很明确：数字贸易便利化带来的红利，在东盟等发展中成员国表现得更为明显。这意味着，在制定国别策略时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思考问题。对于日本、韩国、新加坡这类数字环境成熟的国家，合作的重点可以从前期的市场开拓转向更深层次的规则对接与标准互认；对于越南、泰国等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快车道的新兴经济体，推动海关窗口的互联互通、实现通关数据的实时交换，可能比单纯的关税谈判更具实效；而对于柬埔寨、老挝等刚刚起步的国家，最紧迫的任务或许是通过基础设施援建帮它们跨越“数字鸿沟”。这种分层推进的思路，至少能让有限的对外合作资源用得更有效率，不至于在所有的市场上都采用同一套打法。此外，机制分析的结果也表明高新技术出口不能只关注卖产品，更要关注伙伴国的产业升级需求——如果能将产品输出与技术服务、标准输出结合起来，合作的粘性可能会大不一样。

从区域合作层面看，研究揭示的各国数字短板，其实也为中国参与 RCEP 数字治理提供了一个切入点。RCEP 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是客观事实，但这不全是坏事——短板的存在意味着合作的空间。我国在 5G、电子商务、数字政府等领域积累了一些经验，这些经验可以转化为区域公共产品。比如，牵头制定一份《数字贸易便利化实践指南》这样的文件，或者搭建一个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出海服务平台，甚至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数字海关技术援助。这些工作做起来可能并不轻松，但它们能让中国在区域数字规则的形成过程中更有发言权，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别人制定的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参与数字能力建设不仅是帮助别人，也是在为自己争取一个更有利的制度环境。

落脚到企业层面，最终需要把研究的结论转化为市场主体能用的东西。对高新技术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本文的发现至少可以转化成几条具体的行动思路：一是进入一个新市场之前，可以借助数字贸易便利化指数评估一下当地的“软环境”成本；二是资源配置上，可以优先考虑那些便利化提升空间大、出口弹性高的东盟市场，那里可能是增量最明显的地方了；三是产品策略上，可以根据产业结构升级的中介效应，适当增加智能组件、工业软件这类能嵌入伙伴国产业转型需求的产品出口。如果政府相关部门能据此搭建一个更智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国别合规指引、市场风险预警这些精准服务，那宏观层面的制度红利就有了真正落地的可能。

总的来说，这项研究从提出问题、分析机制到检验效应，走完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过程。它的价值不仅在于回答了“数字贸易便利化是否影响出口”和“它是如何影响的”这两个学术问题，更在于为“接下来该怎么办”。在数字经济深刻重塑全球贸易格局的

当下，这份研究或许能为我国把握 RCEP 战略机遇、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一点有用的参考。

##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

### 1.2.1 数字贸易便利化相关研究

数字贸易便利化并非单一维度的概念，而是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深度应用与制度安全三者协同作用的综合体系。国际学界 Normaz Wana Ismail (2020) 提出的三维分析框架，清晰界定了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核心构成，该框架明确指出，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实施成效，不仅取决于宽带、移动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可用性”，更关键在于企业与家庭对数字工具的实际使用强度，以及能够保障跨境数字交易顺利开展的数字安全与信任机制。这一分析框架突破了传统研究中将数字贸易便利化简单等同于数字硬件建设的认知局限，着重强调了“数字应用”与“交易信任”在其中的核心支撑作用，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分析视角。传统贸易便利化的测度研究，为数字贸易便利化测度体系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借鉴。早期相关研究多采用单一指标开展测度，例如以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作为核心指标（Clark 等，2004；Limao,和 Venables, 2001），或采用互联网普及率衡量数字化发展基础（Freund 与 Weinhold, 2002），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单一指标测度的局限性逐渐凸显，综合评价体系逐步成为主流。Wilson 等（2003）构建的涵盖口岸效率、规制环境、海关效率和电子商务四大维度的综合评价框架，被后续学者广泛借鉴与拓展（Iwanow 与 Kirkpatrick, 2007；孔庆峰等，2015），且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该框架进一步延伸至通信基础设施、金融服务与电子商务环境等数字相关领域（Portugal-Perez 与 Wilson, 2010），逐步贴合数字贸易发展的实际需求。

Shubai Wang 和 Yaqing Zhu (2024) 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贸易发展特征，构建了涵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海关监管环境、数字监管环境、金融与电子商务环境四大维度的数字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为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测度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框架。曹宇芙等(2024)的研究则从全球价值链升级的视角切入，通过实证分析证实，数字安全作为数字贸易便利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各国全球价值链向高端攀升（即价值链“高度”提升）的关键支撑因素，丰富了数字贸易便利化的研究维度。国内学界在数字贸易便利化研究领域不断拓展，形成了多视角的研究成果，学者们结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实际，构建了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数字环境支撑力等多层次、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姚娜，2022；王丽欣，2024；张亚飞与李焱求，2024），同时

运用社会网络分析等方法，系统揭示了我国数字贸易便利化发展的空间异质性特征（王亚飞等，2023）。

聚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这一特定区域合作框架，数字贸易便利化被赋予了具体的规则内涵与实践导向。彭德雷与张子琳（2021）的研究已明确指出，RCEP在“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及“数据跨境流动”等关键领域实现了规则层面的突破，构建了兼顾数据安全与贸易便利化发展的新型监管模式，为区域内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推进提供了规则保障。黄家星、石巍（2021）的研究进一步补充了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尽管RCEP的数字贸易规则完善程度略低于CPTPP等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但该协定在亚太区域内首次构建了覆盖个人信息保护与计算设施位置的综合性数字贸易规则，为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的量化测度与实践推进奠定了制度基础。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开始针对性构建RCEP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量化指标体系，李丹、武杰（2022）的研究发现，RCEP区域内数字贸易便利化发展呈现显著的“双速发展”特征，区域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明显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直接影响了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的整体推进成效。相关实证研究进一步证实，数字化贸易主要通过优化贸易便利化水平与提高数字交付能力两条核心路径，推动出口贸易增长，而主成分分析法与熵值法，已成为当前该领域量化测度的主流量化工具，为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精准衡量提供了方法支撑。

大量实证研究已充分证实，数字贸易便利化对各国贸易流量增长、贸易结构升级具有多层次的积极影响。Wanting Ouyang 和 Innwon Park (2024) 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其中的作用机制，他们指出，数字贸易便利化对出口的促进作用，核心在于其能够推动电子商务的快速扩张，进而显著提升出口的广度边际，丰富出口产品种类、拓展出口市场空间。曹宇芙等 (2024) 的实证研究还发现，数字贸易便利化对全球价值链升级存在非线性递增效应，即随着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其对全球价值链升级的促进作用会逐步增强。在RCEP框架下，针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异质性分析表明，高收入成员国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改善，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拉动效应，明显强于低收入成员国；非岛屿成员国由于物流体系与数字基础设施的协同性更佳，其数字贸易便利化对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促进效应，也优于岛屿成员国，这一结论为后续针对性制定出口促进策略提供了实证依据。

然而，数字贸易便利化的实际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显著的国家间异质性与深层次制约因素，这也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重点问题。Wanting Ouyang 和 Innwon Park (2024) 的研究发现，高收入国家相较于低收入国家，更能够通过缔结包含深度数字条款的区域贸易协定，充分享受数字贸易便利化带来的出口红利，这一差异主要源于各国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应用水平与制度环境的不均衡。从制约因素来看，政治因素与制度信任缺失是阻碍数字贸易便利化实施的根本原因，Aryee Jonas 等 (2022) 的研究指出，政府内部权